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审计制度》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水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七、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8只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提案13只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附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2年6月13日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leili@sqzm.com,并来电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567511

联系邮箱:lcb@sqzm.com、leili@sqzm.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311118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十一、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1”,投票简称为“双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3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404,621股后的1,924,975,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99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8*****909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98	上海铼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 即1,924,975,311股×0.16元/股=307,996,049.76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07,996,049.76元÷2,024,379,932股=0.1521434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521434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3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孚烨投资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截至2022年5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孚烨投资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01,219,055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累计达到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时间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鼎晖孚远	无限售流通股	2016/4/13-2022/5/24	169,188,782	8.36%	101,981,588	5.04%
孚烨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016/4/13-2022/5/24	84,594,391	4.18%	50,582,530	2.50%
合计			253,783,173	12.54%	152,564,118	7.54%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于公司2015年资产重组时所获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业绩承诺: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177.07万元、120,302.86万元和150,317.64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 则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情况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伙协议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累计达到5.00%,且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以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0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46,415,828.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7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总额固定。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06月01日(星期三);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2年06月0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06月0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8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05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06月0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薇伊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咨询电话:0731-8878929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受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设置线上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通过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为58,213,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03%。其中:通过通讯会议出席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3,84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9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63,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409,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97%。其中: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45,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363,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1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13,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4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尤松律师、黄堃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并于2022年0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5月26日(星期二)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7,730,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20.250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5,500,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31%。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7,685,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45,300股